

嘉義縣新港國中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2:40

二、地點：教務處旁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林婉鈴 紀錄：教學組 蕭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應出席:19 人 實際出席:18 人 出席比率:95%)

五、主席宣布開會：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七、業務單位報告：

1. 校訂課程計畫審核結果應修正部分，最晚繳交時間為 7/1(一)。
部定課程計畫，最晚繳交時間為 6/24(一)，近期會完成整理，7/1 上傳。
2. 請各領域召集人將課程計畫及社群相關工作事項列入移交。
3. 今年暑假輔導課程：7 月 8 日(一) ~ 8/2(五)
備課日：8 月 27 日(二) ~ 8/28(三)
全校返校日：8 月 29 日(四)
開學日：8 月 30 日(五)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提請討論並決議。

說明：

- 一、經由各領域會議每位教師的評分，已選出 113 學年度教科書，結果如下：

嘉義縣立新港國中113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領域				
語文領域- 國語文	課本	翰林	康軒	翰林
	習作			
語文領域- 英語文	課本	康軒	南一	佳音
	習作			
數學	課本	南一	康軒	翰林
	習作			
社會	課本	翰林	翰林	康軒
	習作			
自然科學	課本	翰林	翰林	翰林
	習作			
科技	課本	翰林	南一	南一
	習作			
健康與體育	課本	奇鼎	翰林	翰林
藝術	課本	翰林	康軒	奇鼎
綜合活動	課本	翰林	康軒	南一
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	課本	真平	真平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 113 學年度體育班各相關課程之課程計畫。

說明：

1. 依體育班設立辦法，由體育班課程發展小組決議後提出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總表(如附件)

討論：

(1) 統整性探究課程有 2 節課，應詳細列出課程名稱於下方，且註明授課年級。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審議 113 學年度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各相關課程之課程計畫總表。

說明：

1. 依藝才班設立辦法，由藝才班課程發展小組決議後提出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總表(如附件)

討論：

美術班

(1) 美術班九年級未開設本土語言課程，這個部分應修正，修正後總節數會少一節。

(2) 少掉的節數改開在彈性課程，九年級增加一節”班週會”，總節數符合教務部規定。

國樂班

(1)國樂班九年級同樣未開設本土語言課程，修正後節數只有 34 節。

(2)少掉的節數改開在彈性課程，”音樂理論”改為 2 節課，則符合教育部規定總節數。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審議 113 學年度普通班校訂課程(彈性課程)課程計畫，國一、國二彈性課程每週 5 節，國三彈性課程每週 6 節，提請討論並決議。

說明：

1. 目前各領域提出校訂課程規劃如下(依 1130430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

	閱讀寫作	國際視野	邏輯推理	地球公民	科學探索	班週會	社團	總計
七年級	1	1				1	2	5
八年級	1		1			1	2	5
九年級		1		1	1	1	2	6

討論：儘快針對已上傳課程計畫後的修正建議進行修正，並重新上傳。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 113 學年度普通班部定課程之課程計畫

說明：

1. 依據領域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分科目撰寫，每一科目課程計畫包含第一、二學期。

2. 領域學習級彈性課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如附件。

討論：請如期上傳課程計畫至網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 113 學年度特教班、資優班、資源班部定課程之課程計畫。

討論：請如期上傳課程計畫至網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請各領域將生涯、家庭教育、生命教育、性平等議題融入各科教學中。

討論：請各領域領召轉達課程計畫撰寫教師再次審視是否確實把上述議題融入各科教學中。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25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教學組長 蕭婷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方浩羽

校長 林婉鈴

一、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一)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表(上、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表三)

學習領域		年級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節數		30	30	29
語文	國語文(5)	5	5	5
	英語文(3)	3	3	3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1)	1	1	
數學(4)		4	4	4
自然科學 (3)	生物	3	0	0
	理化	0	3	2
	地球科學	0	0	1
社會 (3)	歷史	1	1	1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教育	1	1	1
	體育	2	2	2
藝術 (3)	音樂	1	1	1
	視覺藝術	1	1	1
	表演藝術	1	1	1
科技 (2)	資訊科技	1	1	1
	生活科技	1	1	1
綜合活動 (3)	家政	1	1	1
	輔導	1	1	1
	童軍	1	1	1
領域學習總節數(A)		30	30	29
校訂課程類型/科目/總節數		3-5	3-5	3-6
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專題/議題	閱讀寫作	1	1	
	國際視野	1	0	0
	閱來·悅· 英悅	0	0	1
	科學探索	0	0	1
	邏輯推理	0	1	0
	地球公民	0	0	1

(二) 體育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表四)

學習領域		年級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節數				
語文	國語文(5)	5	5	5
	英語文(3)	3	3	3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1)	1	1	
數學(4)		4	4	4
自然科學 (3)	生物	3	0	0
	理化	0	3	2
	地球科學	0	0	1
社會 (3)	歷史	1	1	1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健康與體育 (2-3)	健康教育	1	1	1
	體育	1	1	1
藝術 (2-3)	音樂	1	1	0
	視覺藝術	1	0	1
	表演藝術	0	1	1
科技 (1-2)	資訊科技	1	1	1
	生活科技	1	1	1
綜合活動 (2-3)	家政	0	1	1
	童軍	1	1	0
	輔導	1	0	1
特殊類型班級課程-體育專業(5) (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		5	5	5
領域學習總節數(A)		32	32	31
校訂課程類型/科目/總節數		1-4	1-4	1-5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體育專業課程		1	1	1
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專題/議題		2	2	3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0	0	0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B)		3	3	4
每週學習 總節數 (A+B)	綱要規定節數	33-35	33-35	32-35
	學校實際節數	35	35	35

註 1：各學習領域中之各科目均應安排授課節數。

註 2：健康與體育領域應教授第四學習階段課程內容，不得作為體育專業課程之一部分。

	班週會	1	1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社團活動	2	2	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自行增列)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B)		5	5	6
每週學習 總節數 (A+B)	綱要規定節數	33-35	33-35	32-35
	學校實際節數	35	35	35

註1：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如教育實驗課程、自主學習(自習)等之節數請無須列入本表中。

註2：領域學習依分科列出節數，若合科則依實列出。

註3：彈性學習課程分配：請填科目。

註4：領域內跨科或跨領域整合開課，需列出上、下學期節數總表。

註5：跨學期彈性開課須說明，領域學習總節數仍應符合規定。

註6：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需填寫開設節數，但不計在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內。

註 3：「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指體育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安排體育專業課程，每週學習節數以不超過3節為原則。

註 4：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

註 5：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中每週8節為限。

註 6：國民中學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體育專業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若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註 7：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七、八年級之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註 8：每週僅實施1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七學習階段的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除了可以每週上課1節外，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規劃，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以隔週上課2節、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註 9：為促成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復振與傳承，除部定課程外，學校得依其資源、條件或相關法規之規範，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另為保障學生持續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九年級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設另規範如下：

- A. 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 B. 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

(四) 身障類/資優類資源班、巡迴輔導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表六)

域名稱	組別	每週節數	學生年級及人數	總人數	抽離/外加/入班合作教學	授課教師
國語文	國一 A	5	七年級 4 人	4	抽離	林晏如
	國一 B	5	七年級 4 人	4	抽離	陳真
	國二 A	5	八年級 3 人	3	抽離	林晏如
	國二 B	5	八年級 3 人	3	抽離	陳真
	國三	5	九年級 5 人	5	抽離	林晏如
英語文						
數學	國一 A	4	七年級 4 人	4	抽離	支援
	國一 B	4	七年級 4 人	4	抽離	蔡宜璇
	國二	4	八年級 6 人	6	抽離	蔡宜璇
	國三	4	九年級 5 人	5	抽離	蔡宜璇
自然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社會 技巧	一 二 三	七年級 4 人 八年級 1 人 九年級 1 人	6	外加	陳真
	職業 教育	國三	九年級 2 人	2	外加	蔡宜璇
	學習 策略	國三	九年級 3 人	3	外加	蔡宜璇
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日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領域/科目名稱	組別	每週 節數	學生年級及人數	總人數	上課地點	授課教師
合計		38	*給資源班 2 節			
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日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嘉義縣新港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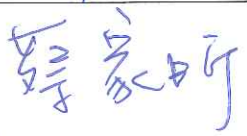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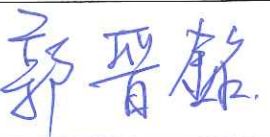

一、時間：113.06.28

地點：教務處旁會議室

二、主持人：林婉鈴校長

紀錄：蕭婷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林婉鈴		國文領域	官美卉	
教務主任	方浩羽		數學領域	陳俊廷	
學務主任	曾煥琦		英文領域	王藝樺	
總務主任	黃治榮		自然領域	林家弘	
輔導主任	林家弘		社會領域	林春美	
特教組長	黃琪媛		藝文領域	蔡家昕	
家長會			健體領域	沈雅姬	
教師會			綜合領域	郭晉銘	
年級教師	蘇恆毅		科技領域	曾煥琦	
年級教師	黃家珮		特殊類型教育班	林晏如	
年級教師	歐陽柏侯		特教資優	林玠毓	